

信息披露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华辉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考核2022年度营业收入对比2019-2020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9.98%,满足股权激励考核的绩效考核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8名,2022年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合格,因此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4,6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背景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961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4,498,935股减少至264,491,984股。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后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5.00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同意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

4.2021年5月25日,公司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2年7月12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共2,074,158股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8.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刘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时,且不再继续任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第二期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的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配股及缩股等事项,回购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不做调整;派息及缩股等事项,回购价格不做调整,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刘辉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第二期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为3,650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10元(税前),转增股本3股实施后,回购数量调整为5,074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2元(税前),转增股本3股实施后,回购数量调整为6,961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②配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0+A×B/(1+B)]÷(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A为每股配股金额;B为每股的派息;③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④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9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10元(税前),转增股本3股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为7.04元/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2元(税前),转增股本3股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为5.00元/股。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4,765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961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64,498,935股减少至264,491,984股。公司将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具体执行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同意回购注销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61股,回购价格为5.00元/股。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可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96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00元/股(因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亚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3年6月29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债权人知情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提供或提供虚假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6月24日召开,即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与各方相关方进行本次重组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及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请相关网站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6月24日召开,即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到监事6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与各方相关方进行本次重组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及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请相关网站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重组期间”相关工作
(一)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三、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四、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五、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六、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七、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八、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九、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一、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二、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三、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四、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五、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六、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七、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十八、本次交易主要事项情况
晨鸣纸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光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14.44%有限合伙份额,晨融基金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条件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2年11月21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3年1月19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